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張人矜即程詮車業商行

童義彰

相 對 人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彥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雖於民國112年7月1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到期日114年9月19日之本票1張（如附表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惟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係加盟

01 及貸款業績簽訂合約，約定應依實際業績達成比例核算應付
02 金額，業績條件尚未全部達成，相對人逕以系爭本票所載金
03 額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顯有不當，本件債權尚有爭議，
04 不應准許相對人之聲請，爰依法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抗告等
05 語。

06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07 之本票，經依法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
08 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且經原裁定
09 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
10 效情形存在，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據此准許強
11 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本件債權金額尚有爭執等
12 語，惟縱然屬實，亦係實體上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13 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
14 意旨徒以前揭情詞，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
15 要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郭力瑜

23 附表：

24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民 國)
1	112年7月1日	300,000元	114年9月19日